

# 臺東縣關山鎮客家文化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(109)關鎮人字第 1090004649 號令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關山鎮客家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館掌理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客家行政事務。

（二）各里客家文化行政事務。

（三）其他地方特色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鎮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## 臺東縣關山鎮客家文化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一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